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3
§ 4 管理人报告	14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4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7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7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8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8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9
§ 5 托管人报告	20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
§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0
§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4
7.3 净资产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6
§ 8 投资组合报告	5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6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6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6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7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8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8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9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0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3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63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4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 13 备查文件目录	7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1
13.2 存放地点.....	71
13.3 查阅方式.....	7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4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4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436,138,858.4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 A	上银慧增利货币 B	上银慧增利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39	004449	01794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30,110,567.43 份	28,805,839,490.87 份	188,800.1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取向、商业银行信贷扩张、国际资本流动、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充分评估的基础上，通过科学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和市场变化，综合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内的各种金融工具，在保持投资组合较低风险和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在每个交易日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 120 天以内、平均剩余存续期控制在 240 天以内，属于低风险、高流动性、预期收益稳健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玲	朱萍
	联系电话	021-60232799	021-31888888

	电子邮箱	ling.wang@boscam.com.cn	zhup02@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0231999	95528
传真		021-60232779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层	上海市博成路 1388 号浦银中心 A 栋
邮政编码		200122	200126
法定代表人		武俊	张为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scam.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 8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上银慧增利货币 A	上银慧增利货币 B	上银慧增利货币 E	上银慧增利货币 A	上银慧增利货币 B	上银慧增利货币 E	上银慧增利货币 A	上银慧增利货币 B	上银慧增利货币 E
本期	19,613,523.84	594,090,296.66	2,996.78	245,366.34	630,120,707.40	788.35	-	525,618,001.34	-

已实现收益									
本期利润	19,613,523.84	594,090,296.66	2,996.78	245,366.34	630,120,707.40	788.35	-	525,618,001.34	-
本期净值收益率	1.7054%	1.9504%	1.7059%	1.6680%	2.2390%	1.6722%	-	2.0192%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0,110,567.43	28,805,839,490.87	188,800.16	1,074,869,159.03	24,894,531,604.75	123,324.06	-	22,129,684,211.64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
3.1.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3 累 计 期 末 指 标									
累 计 净 值 收 益 率	3.4019%	22.5435%	3.4066%	1.6680%	20.1991%	1.6722%	—	17.5669%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收益分配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按月结转，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按日结转。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银慧增利货币 A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815%	0.0003%	0.3403%	0.0000%	0.0412%	0.0003%
过去六个月	0.7685%	0.0004%	0.6805%	0.0000%	0.0880%	0.0004%
过去一年	1.7054%	0.0007%	1.3537%	0.0000%	0.3517%	0.0007%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3.4019%	0.0008%	2.4855%	0.0000%	0.9164%	0.0008%

上银慧增利货币 B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423%	0.0003%	0.3403%	0.0000%	0.1020%	0.0003%
过去六个月	0.8905%	0.0004%	0.6805%	0.0000%	0.2100%	0.0004%
过去一年	1.9504%	0.0007%	1.3537%	0.0000%	0.5967%	0.0007%

过去三年	6.3377%	0.0008%	4.0537%	0.0000%	2.2840%	0.0008%
过去五年	11.4530%	0.0009%	6.7574%	0.0000%	4.6956%	0.0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5435%	0.0022%	10.4264%	0.0000%	12.1171%	0.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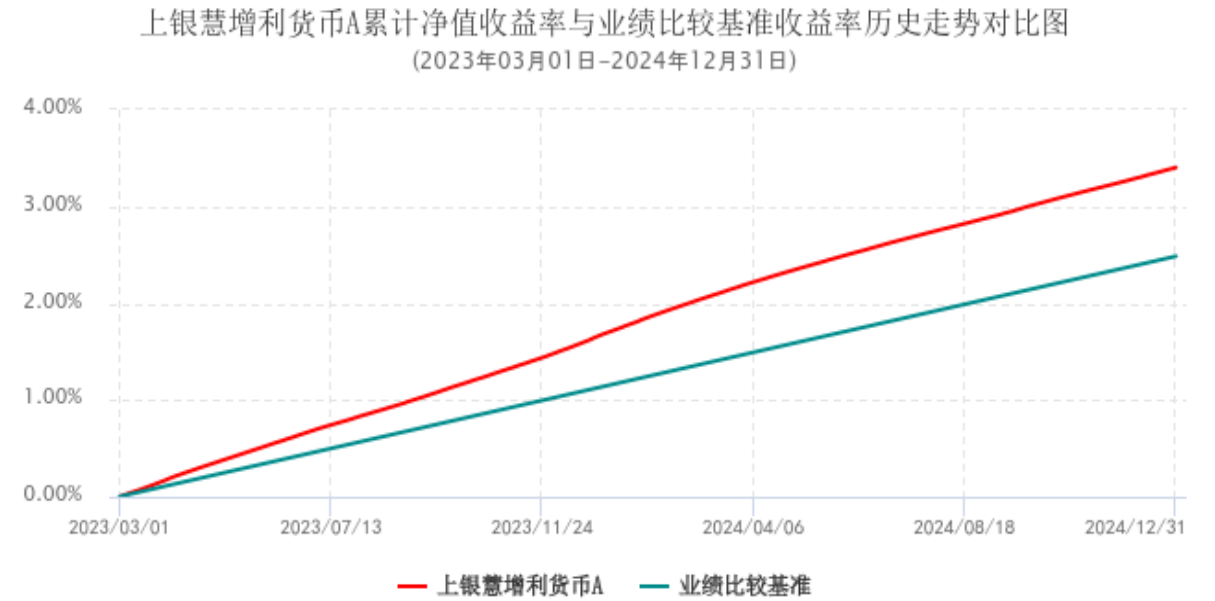
上银慧增利货币 E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817%	0.0003%	0.3403%	0.0000%	0.0414%	0.0003%
过去六个月	0.7685%	0.0004%	0.6805%	0.0000%	0.0880%	0.0004%
过去一年	1.7059%	0.0007%	1.3537%	0.0000%	0.3522%	0.0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066%	0.0008%	2.4855%	0.0000%	0.9211%	0.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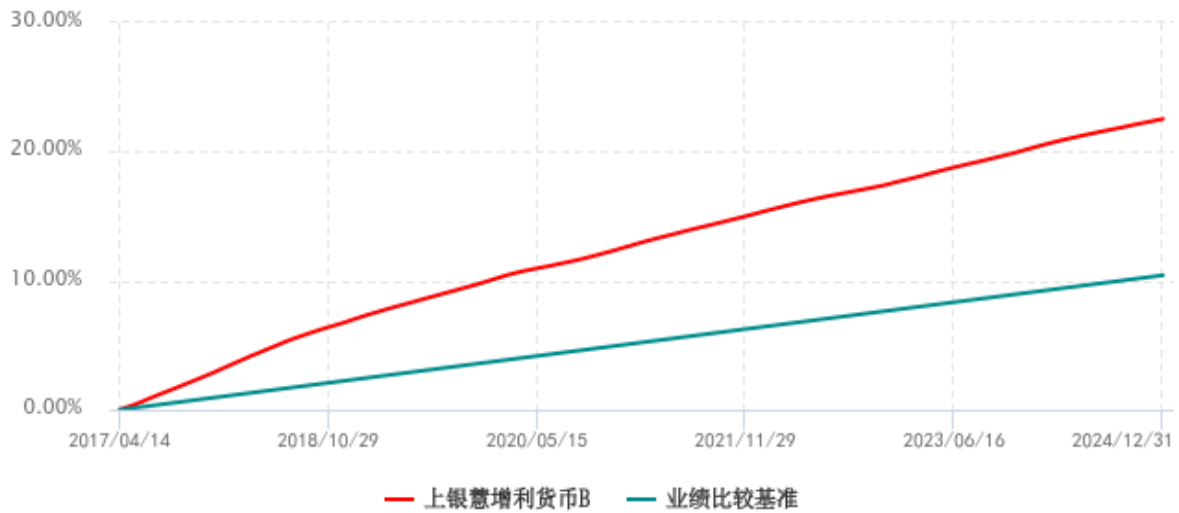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按月结转，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按日结转。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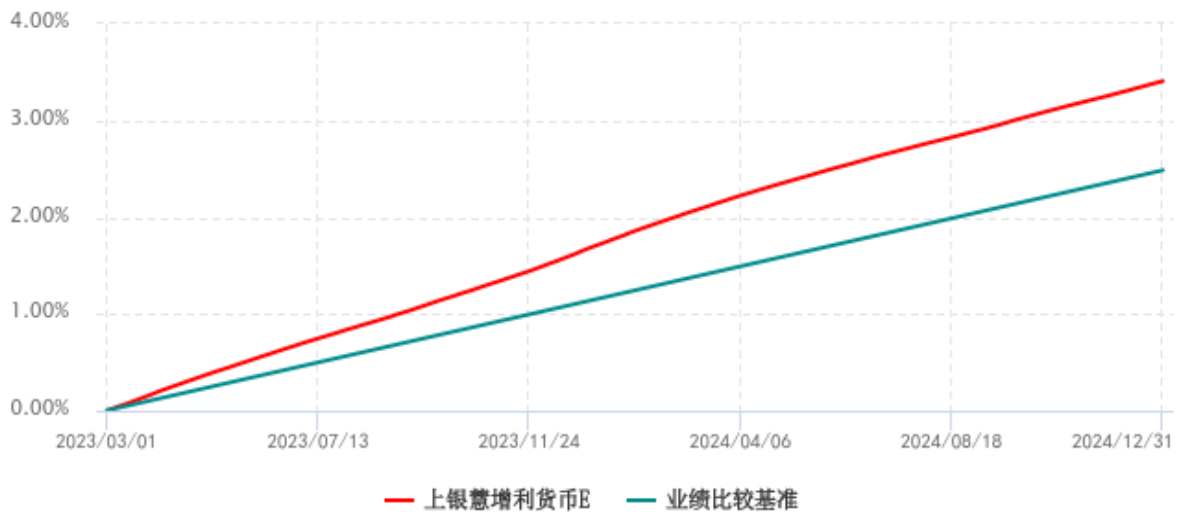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银慧增利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4月14日-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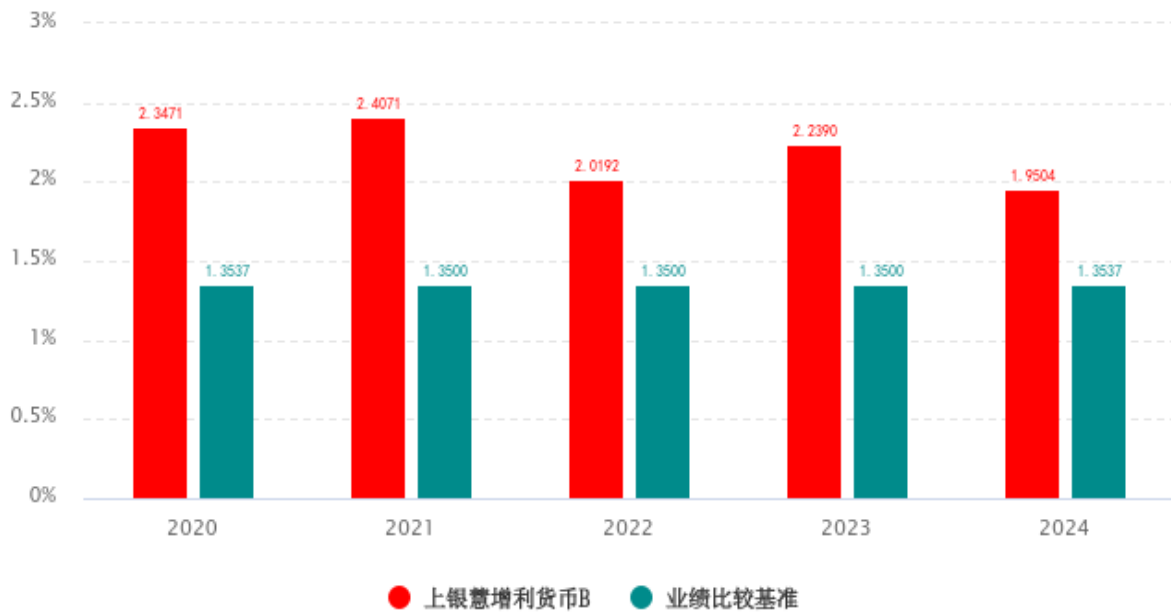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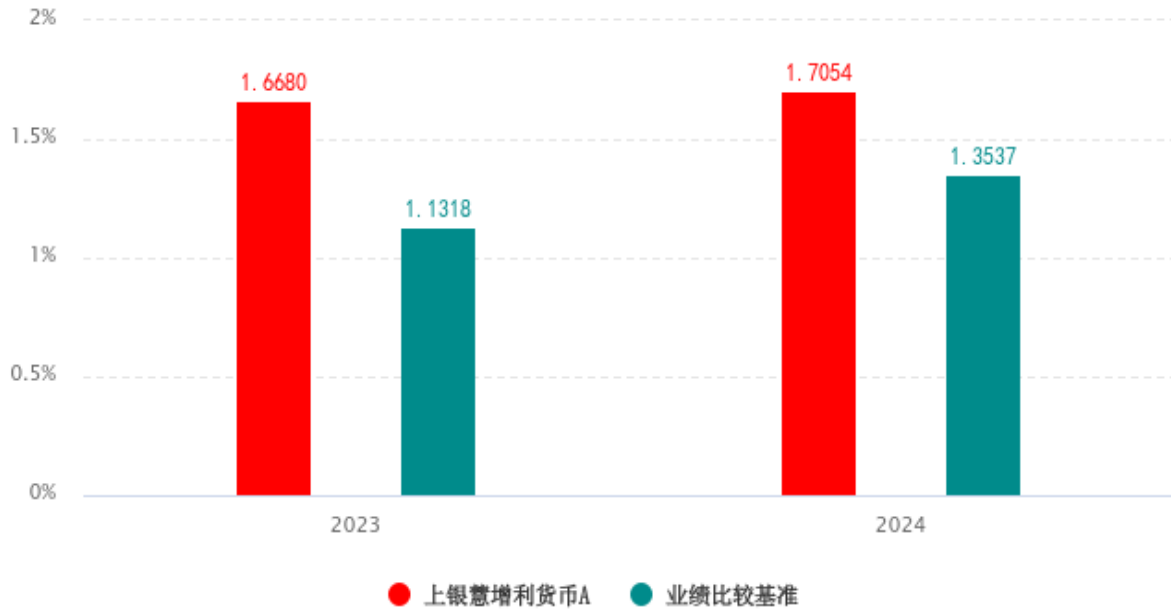
上银慧增利货币E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3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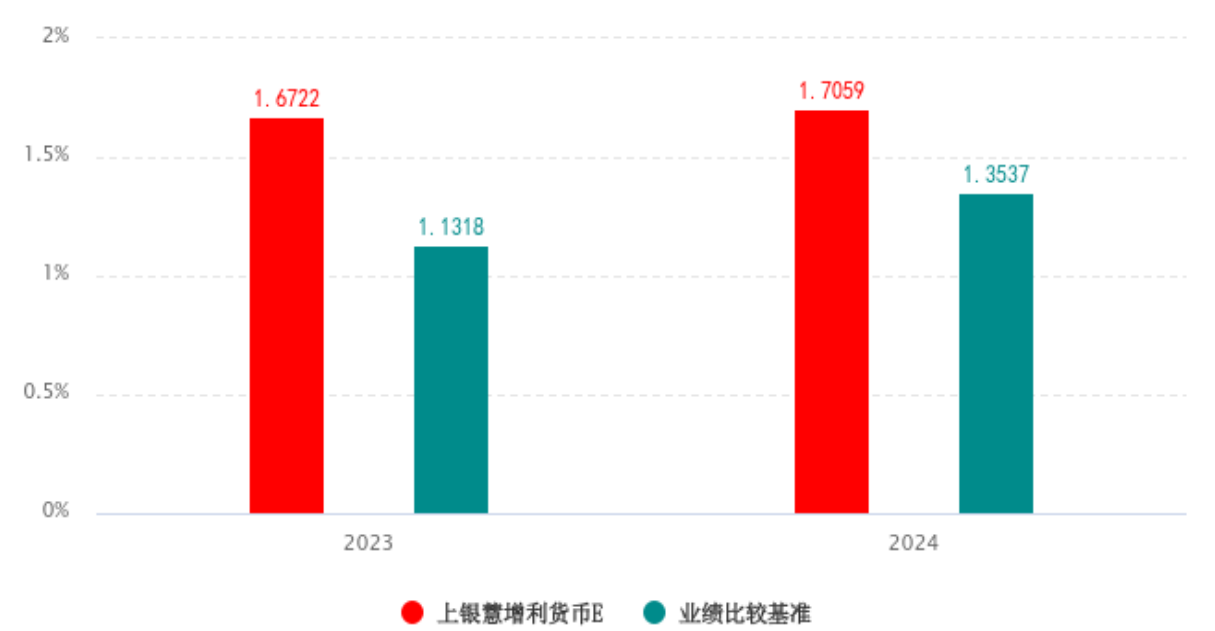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 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本基金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增加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增加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增设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上银慧增利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19,613,523.84	-	-	19,613,523.84	-
2023 年	245,354.78	11.56	-	245,366.34	-
合计	19,858,878.62	11.56	-	19,858,890.18	-

上银慧增利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594,090,296.66	-	-	594,090,296.66	-
2023 年	625,117,965.66	26,949,858.53	-21,947,116.79	630,120,707.40	-
2022 年	484,912,066.25	39,433,304.17	1,272,630.92	525,618,001.34	-
合计	1,704,120,328.57	66,383,162.70	-20,674,485.87	1,749,829,005.40	-

上银慧增利货币 E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2,996.78	-	-	2,996.78	-
2023 年	758.72	29.63	-	788.35	-
合计	3,755.50	29.63	-	3,785.13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13 年 08 月 30 日正式成立，股东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 57 只，分别是：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远盈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远鑫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尚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高质量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价值增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稳健优选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诚利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元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 券 从 业 年 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楼昕宇	基金经理	2017-04-14	-	13.5 年	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助理经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5 年 5 月担任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5 月担任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担任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担任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担任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担任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担任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担任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2 月担任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葛沁沁	基金经理	2021-07-15	2024-02-07	8.5 年	硕士研究生，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于光大证券任职，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相关工作。2020 年

					1 月加入上银基金，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21 年 5 月担任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担任上银聚远盈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担任上银聚远鑫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担任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担任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担任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2 月担任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2 月担任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担任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傅芳芳	基金经理	2024-06-24	-	7.5 年	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债券交易员，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投资部策略交易岗。2024 年 6 月担任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担任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担任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担任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担任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担任上

					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的公平执行，未

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宽货币落地，资金利率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的呵护之下异常平稳，波动率显著降低，基本围绕 7 天逆回购利率上下波动。资金面呈现出“月初紧，月末松”的特征，月末资金利率在央行呵护下呈现下行趋势，月初逆回购资金集中回笼，呈现收敛态势。全年央行调降 7 天 OMO 累计 30bps，调降 1 年 MLF 利率累计 50bps，调降 1 年和 5 年 LPR 累计 35bps 和 60bps。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维持低杠杆、中等久期运作，主要通过精细化安排资产到期、在趋势行情显现时积极配置实现基金组合合理收益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上银慧增利货币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70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37%；截至报告期末上银慧增利货币 B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95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37%；截至报告期末上银慧增利货币 E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70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5 年，债市整体可能继续维持强势，但随着利率进入到低水平阶段，机构交易行为的加剧以及市场久期的拉长可能导致波动上升，投资难度会加大，季节性规律会增强。同时，由于利率体系和货币政策调控框架已有所转变，核心政策利率由 MLF 转变为 7 天逆回购，未来预计央行将更倾向于通过买断式逆回购、国债买卖等操作实现流动性管理。后续持续关注积极的财政政策的落地效果，以及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对汇率的影响。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继续坚持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以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维护投资人利益为原则，由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全面的监察稽核工作，保障各项业务合规、稳步推进。

一是进一步推动完善核心业务、关键领域管控机制，细化日常管控措施，为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二是进一步加强外规内化管理，完善外规内化管理机制，落实各项重要监管

政策，健全合规内控制度体系。三是进一步推进合规培训与宣导工作，培养全员树立全面、主动合规风险意识，营造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四是进一步完善审计检查机制，规范审计检查工作程序，有效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2024 年，本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未来，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合规运作和风险管理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业务管理办法》、《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分管投资高管、督察长、分管运营高管、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代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详情可参阅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告文件《关于调整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向 A 类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19,613,523.84 元，向 B 类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594,090,296.66 元，向 E 类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2,996.78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需要在本报告中予以披露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857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

	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虞京京、朱伊俐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 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7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8,984,462,305.34	9,228,450,348.81
结算备付金		1,905,704.71	10,837,371.04
存出保证金		745.42	6,47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6,393,330,801.13	13,072,836,882.2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307,988,892.73	13,001,943,891.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5,341,908.40	70,892,991.01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485,989,275.88	3,663,039,766.93
应收清算款		-	252,295.3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0,238,986.07	192,18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29,925,927,818.55	25,975,615,325.7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3,006,243.92	-
应付清算款		0.00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48,978.98	3,827,092.40
应付托管费		1,349,659.67	1,275,697.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403,624.69	272,161.9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17,035.64	111,798.0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763,417.19	604,488.09
负债合计		489,788,960.09	6,091,237.9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29,436,138,858.46	25,969,524,087.84
未分配利润	7.4.7.8	-	-
净资产合计		29,436,138,858.46	25,969,524,087.8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9,925,927,818.55	25,975,615,325.79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436,138,858.46 份，其中上银慧增利货币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 630,110,567.43 份；上银慧增利货币 B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 28,805,839,490.87 份；上银慧增利货币 E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 188,800.1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99,014,885.70	706,249,671.46
1. 利息收入		386,010,227.83	399,044,289.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86,857,207.95	184,575,671.8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9,153,019.88	214,468,617.7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3,004,366.20	307,204,847.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311,021,556.77	303,252,198.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1,982,809.43	3,952,648.98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91.67	534.71
减：二、营业总支出		85,308,068.42	75,882,809.3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7,725,133.94	42,696,395.85
2. 托管费	7.4.10.2.2	15,908,377.90	14,232,131.9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5,886,605.53	2,863,589.67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5,199,769.24	15,473,980.8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199,769.24	15,473,980.85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126,494.79	185,282.11
8. 其他费用	7.4.7.19	461,687.02	431,428.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3,706,817.28	630,366,862.0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706,817.28	630,366,862.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3,706,817.28	630,366,862.09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5,969,524,087.84	-	25,969,524,087.8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5,969,524,087.84	-	25,969,524,087.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6,614,770.62	-	3,466,614,77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13,706,817.28	613,706,817.2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466,614,770.62	-	3,466,614,770.6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1,149,772,751.08	-	91,149,772,751.08
2. 基金赎回款	-	-	-
	87,683,157,980.46		87,683,157,980.4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613,706,817.28	-613,706,817.28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9,436,138,858.46	-	29,436,138,858.4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2,129,684,211.64	-	22,129,684,211.6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2,129,684,211.64	-	22,129,684,21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839,839,876.20	-	3,839,839,876.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30,366,862.09	630,366,862.0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839,839,876.20	-	3,839,839,876.2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9,842,211,339.44	-	79,842,211,339.44
2. 基金赎回款	- 76,002,371,463.24	-	- 76,002,371,463.2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630,366,862.09	-630,366,862.09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5,969,524,087.84	-	25,969,524,087.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尉迟平	陈士琛	刘漠
_____	_____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98 号文）和 2017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7]484 号）批准进行募集，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600,168,265.2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 A 类、B 类、E 类三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关于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A 类、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增加 A 类、E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增加 A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后，将形成 A 类、B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本次增加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后，原有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B 类或 E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互相转换业务。本基金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 A 类、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采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控制确定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

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计算影子价格时遵循如下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 A、B、E 级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支付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207,906,778.66	901,649,276.63
等于：本金	4,200,880,586.72	901,165,150.64
加：应计利息	7,026,191.94	484,125.99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4,776,555,526.68	8,326,801,072.18
等于：本金	4,750,000,000.00	8,31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26,555,526.68	16,801,072.18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1,904,214,388.25	7,104,861,730.71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2,872,341,138.43	1,221,939,341.47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8,984,462,305.34	9,228,450,348.8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 市场	30,092,317.81	30,122,317.81	30,000.00	0.0001
	银行间 市场	16,277,896,574.92	16,288,766,160.79	10,869,585.87	0.0369
	合计	16,307,988,892.7	16,318,888,478.6	10,899,585.8	0.0370

		3	0	7	
资产支持证券		85,341,908.40	85,490,908.40	149,000.00	0.0005
合计		16,393,330,801.13	16,404,379,387.00	11,048,585.87	0.037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 市场	70,261,923.23	70,315,804.93	53,881.70	0.0002
	银行间 市场	12,931,681,968.00	12,942,159,117.27	10,477,149.27	0.0403
	合计	13,001,943,891.23	13,012,474,922.20	10,531,030.97	0.0406
资产支持证券		70,892,991.01	70,950,691.01	57,700.00	0.0002
合计		13,072,836,882.24	13,083,425,613.21	10,588,730.97	0.0408

注：于 12 月 31 日，本基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采用摊余成本法摊余的债券投资成本。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间的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1.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00,031,438.35	-
银行间市场	4,385,957,837.53	-
合计	4,485,989,275.88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515,936,926.16	-
银行间市场	3,147,102,840.77	-
合计	3,663,039,766.93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0
应付赎回费	-	0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0
应付交易费用	534,117.19	375,188.09
其中：交易所市场	-	0
银行间市场	534,117.19	375,188.09
应付利息	-	0
预提费用	229,300.00	229,300.00
合计	763,417.19	604,488.09

7.4.7.7 实收基金

上银慧增利货币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74,869,159.03	1,074,869,159.03
本期申购	5,165,483,532.48	5,165,483,532.4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610,242,124.08	-5,610,242,124.08
本期末	630,110,567.43	630,110,567.43

上银慧增利货币 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4,894,531,604.75	24,894,531,604.75
本期申购	85,983,945,075.39	85,983,945,075.3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2,072,637,189.27	-82,072,637,189.27
本期末	28,805,839,490.87	28,805,839,490.87

上银慧增利货币 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3,324.06	123,324.06

本期申购	344,143.21	344,143.2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78,667.11	-278,667.11
本期末	188,800.16	188,800.1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上银慧增利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9,613,523.84	-	19,613,523.8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9,613,523.84	-	-19,613,523.84
本期末	-	-	-

上银慧增利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594,090,296.66	-	594,090,296.6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94,090,296.66	-	-594,090,296.66
本期末	-	-	-

上银慧增利货币 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996.78	-	2,996.7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996.78	-	-2,996.78
本期末	-	-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007,123.15	5,231,509.0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67,235,473.93	178,785,518.97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45,291.05	558,588.27
其他	1,369,319.82	55.63
合计	186,857,207.95	184,575,671.89

注：其他为存出保证金利息和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06,710,595.72	296,659,595.1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310,961.05	6,592,603.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11,021,556.77	303,252,198.11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2,096,866,391.34	45,666,175,513.8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1,946,161,210.68	45,458,569,802.72
减：应计利息总额	146,394,219.61	201,013,108.10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310,961.05	6,592,603.00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982,809.43	3,952,648.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982,809.43	3,952,648.98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102,215,787.69	247,221,377.92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100,715,000.00	243,285,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500,787.69	3,936,377.92
减：交易费用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	291.67	534.71
合计	291.67	534.71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区间内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00,000.00	10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手续费	204,487.02	182,323.92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29,105.00
合计	461,687.02	431,428.92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	基金管理人出资成立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7,725,133.94	42,696,395.8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	5,093,335.36	3,365,578.56

维护费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2,631,798.58	39,330,817.2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908,377.90	14,232,131.9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银慧增利货 币 A	上银慧增利货 币 B	上银慧增利货 币 E	合计
上海银行	-	1,260.46	-	1,260.46
上银基金	3.66	2,125,814.11	80.52	2,125,898.29
浦发银行	-	8,283.06	-	8,283.06
合计	3.66	2,135,357.63	80.52	2,135,441.8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银慧增利货 币 A	上银慧增利货 币 B	上银慧增利货 币 E	合计
上银基金	3.00	2,099,725.85	64.46	2,099,793.31
上海银行	-	1,080.55	-	1,080.55
合计	3.00	2,100,806.40	64.46	2,100,873.8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A 类/E 类/B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上银慧增利货币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浦发银行	5,206,054,268.60	17.69%	1,548,416,821.21	5.96%
上海银行	7,659,557,090.35	26.02%	5,550,366,838.14	21.37%
上银瑞金	299,314,820.54	1.02%	301,939,260.05	1.16%

注：上海银行、上银瑞金、浦发银行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浦发银行活期存款	881,778.74	59,067.67	1,165,387.75	2,040,953.47
浦发银行协议活期存款	4,207,024,999.92	17,948,055.48	900,483,888.88	3,190,555.55

浦发银行协议定期存款	-	-	-	2,354,666.67
------------	---	---	---	--------------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买入了 7 笔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成交金额为 6.27 亿元。上述申购行为均符合公司内部制度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上银慧增利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9,613,523.84	-	-	19,613,523.84	-

上银慧增利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594,090,296.66	-	-	594,090,296.66	-

上银慧增利货币 E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996.78	-	-	2,996.78	-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83,006,243.92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2406319	24 交通银行 CD319	2025-01-02	99.44	1,000,000	99,435,604.44
112406325	24 交通银行 CD325	2025-01-02	99.40	170,000	16,898,169.51
112409261	24 浦发银行 CD261	2025-01-02	99.88	1,000,000	99,884,623.19
112417248	24 光大银行 CD248	2025-01-02	98.40	1,000,000	98,397,111.32
112417250	24 光大银行 CD250	2025-01-02	98.80	1,000,000	98,802,084.38
112417255	24 光大银行 CD255	2025-01-02	98.81	1,000,000	98,813,043.99
合计				5,170,000	512,230,636.83

注：期末估值总额=期末估值单价（保留小数点后无限位）× 数量。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交易所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

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和其下属风险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向督察长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浦发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30,092,317.81	40,140,028.49
A-1 以下	—	—
未评级	3,253,256,250.73	1,424,077,227.30
合计	3,283,348,568.54	1,464,217,255.79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短期融资券等无需评级的债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评级结果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级列示，下同。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50,135,153.33	40,775,739.51

A-1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50,135,153.33	40,775,739.51

注：A-1 评级包括存续期一年以内、AAA 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3,024,640,324.19	11,157,191,933.30
合计	13,024,640,324.19	11,157,191,933.30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380,534,702.14
合计	—	380,534,702.14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35,206,755.07	30,117,251.50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35,206,755.07	30,117,251.50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人民币 483,006,243.92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组合资产中的主要投资标的属于《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范围，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的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价值进行审慎评估和测算，通过证券出入池以及持续研究跟踪，及时发现并调整流动性不再符合本基金流动性管理要求的个别证券，保证该基金每日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超过基金的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流动性新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开放式基金资金头寸管理的相关规定，每日保持不低于 5%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市场利率波动导致证券市场及利息收益的价格和收益率发生变动，从而直接影响基金的融资成本和经营业绩水平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短期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银行间市场固定收益品种。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按实际利率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并通过“影子定价”(参见附注 7.4.4.5)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因此利率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存在。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根据所持有资产和负债的按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公允价值，并按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末 202 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 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 -1 年	1- 5 年	5 年 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 产							
货 币 资 金	6,019,630,610 .65	2,156,732,304 .92	808,099,389. 77	-	-	-	8,984,462,305 .34
结 算 备 付 金	1,905,704.71	-	-	-	-	-	1,905,704.71
存 出 保 证 金	745.42	-	-	-	-	-	745.42
交 易 性 金 融 资 产	3,647,069,439 .23	5,909,413,443 .77	6,836,847,91 8.13	-	-	-	16,393,330,80 1.13
买 入 返 售 金	4,485,989,275 .88	-	-	-	-	-	4,485,989,275 .88

融 资 产							
应 收 申 购 款	-	-	-	-	-	60,238,986 .07	60,238,986.07
资 产 总 计	14,154,595,77 5.89	8,066,145,748 .69	7,644,947,30 7.90	-	-	60,238,986 .07	29,925,927,81 8.55
负 债							
卖 出 回 购 金 融 资 产 款	483,006,243.9 2	-	-	-	-	-	483,006,243.9 2
应 付 管 理 人 报 酬	-	-	-	-	-	4,048,978. 98	4,048,978.98
应 付 托 管 费	-	-	-	-	-	1,349,659. 67	1,349,659.67
应 付 销 售 服 务 费	-	-	-	-	-	403,624.69	403,624.69
应 交	-	-	-	-	-	217,035.64	217,035.64

税费							
其他负债	-	-	-	-	-	763,417.19	763,417.19
负债总计	483,006,243.92	-	-	-	-	6,782,716.17	489,788,960.0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671,589,531.97	8,066,145,748.69	7,644,947,307.90	-	-	53,456,269.90	29,436,138,858.46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 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805,659,026.63	7,422,791,322.18	0	0	0	-	9,228,450,348.81
结算备付金	10,837,371.04	-	-	-	-	0	10,837,371.04
存出保证金	6,478.89	-	-	-	-	0	6,47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5,738,465 .92	9,039,947,277 .16	2,217,151,13 9.16	0	0	0	13,072,836,88 2.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32,923,953 .44	330,115,813.4 9	0	0	0	-	3,663,039,766 .93
应收清算款	-	-	-	-	-	252,295.39	252,295.39
应收申购款	0	-	-	-	-	192,182.49	192,182.49
资产总计	6,965,165,295 .92	16,792,854,41 2.83	2,217,151,13 9.16	-	-	444,477.88	25,975,615,32 5.79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827,092. 40	3,827,092.40
应付托管费	-	-	-	-	-	1,275,697. 48	1,275,697.48
应	-	-	-	-	-	272,161.98	272,161.98

付 销 售 服 务 费							
应 交 税 费	-	-	-	-	-	111,798.00	111,798.00
其 他 负 债	-	-	-	-	-	604,488.09	604,488.09
负 债 总 计	-	-	-	-	-	6,091,237.95	6,091,237.95
利 率 敏 感 度 缺 口	6,965,165,295.92	16,792,854,412.83	2,217,151,139.16	-	-	-5,646,760.07	25,969,524,087.84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0,290,949.31	6,590,200.66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0,270,505.50	-6,581,469.62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于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对其他价格风险敏感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因此，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的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6,393,330,801.13	13,072,836,882.24
第三层次	—	—
合计	16,393,330,801.13	13,072,836,882.24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6,393,330,801.13	54.78
	其中：债券	16,307,988,892.73	54.49
	资产支持证券	85,341,908.40	0.29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85,989,275.88	14.9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986,368,010.05	30.03
4	其他各项资产	60,239,731.49	0.20
5	合计	29,925,927,818.55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7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83,006,243.92	1.6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根据《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当本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当本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上述限制的，均为基金规模变化导致，并已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调整。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48.00	1.6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7.1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0.2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7.1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8.7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1.30	1.64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根据《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当本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当本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上述限制。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990,764.75	0.0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0,092,317.81	0.1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250,265,485.98	11.04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3,024,640,324.19	44.25
8	其他	-	-
9	合计	16,307,988,892.73	55.4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20266	24 广发银行 CD266	2,000,000	199,424,833.20	0.68
2	112421413	24 渤海银行 CD413	2,000,000	198,373,835.40	0.67
3	112415144	24 民生银行 CD144	1,300,000	129,334,082.87	0.44
4	112409261	24 浦发银行 CD261	1,000,000	99,884,623.19	0.34
5	112408303	24 中信银行 CD303	1,000,000	99,879,381.95	0.34
6	112406345	24 交通银行 CD345	1,000,000	99,789,004.60	0.34
7	112415168	24 民生银行 CD168	1,000,000	99,454,504.39	0.34
8	112406319	24 交通银行 CD319	1,000,000	99,435,604.44	0.34
9	112421348	24 渤海银行 CD348	1,000,000	99,364,118.65	0.34
10	112421350	24 渤海银行 CD350	1,000,000	99,358,701.23	0.34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 (含) -0.5% 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8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12%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3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无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无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63524	长兴 17A1	400,000	40,106,400.00	0.14
2	263592	24 新 15A1	200,000	20,048,394.52	0.07
3	262289	星悦 3A	150,000	15,158,360.55	0.05
4	263525	长兴 17A2	100,000	10,028,753.33	0.03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745.42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60,238,986.07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60,239,731.49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上银 慧增 利货 币 A	122,325	5,151.12	9.99	0.00%	630,110,557.44	100.00%
上银 慧增 利货 币 B	646	44,591,082.80	28,791,841,248.12	99.95%	13,998,242.75	0.05%
上银 慧增 利货 币 E	41	4,604.88	0.00	0.00%	188,800.16	100.00%
合计	123,012	239,294.86	28,791,841,258.11	97.81%	644,297,600.35	2.19%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7,659,557,090.35	26.02%
2	银行类机构	5,206,054,268.60	17.69%

3	银行类机构	1,809,383,701.53	6.15%
4	银行类机构	1,234,914,420.71	4.20%
5	银行类机构	1,140,725,615.39	3.88%
6	银行类机构	1,001,746,226.55	3.40%
7	银行类机构	1,000,281,793.92	3.40%
8	银行类机构	924,453,257.43	3.14%
9	银行类机构	800,704,272.96	2.72%
10	银行类机构	800,426,227.24	2.7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上银慧增利货币 A	1,261.92	0.00%
	上银慧增利货币 B	2,418,139.34	0.01%
	上银慧增利货币 E	32,250.42	17.08%
	合计	2,451,651.68	0.0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银慧增利货币 A	0
	上银慧增利货币 B	0~10
	上银慧增利货币 E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银慧增利货币 A	0
	上银慧增利货币 B	10~50
	上银慧增利货币 E	0
	合计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上银慧增利货币 A	上银慧增利货币 B	上银慧增利货币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04 月 14 日）	-	3,600,168,265.28	-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 074, 869, 159. 0 3	24, 894, 531, 604. 7 5	123, 324. 0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 165, 483, 532. 4 8	85, 983, 945, 075. 3 9	344, 143. 2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 610, 242, 124. 0 8	82, 072, 637, 189. 2 7	278, 667. 11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0, 110, 567. 43	28, 805, 839, 490. 8 7	188, 800. 16

注：总申购份额含份额级别调整、红利再投资及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份额级别调整及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100,000.00 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 8 年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2	-	-	4,001.21	100.00%	-
东方证券	1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行为、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交易单元，并由公司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东方证券 1 个交易单元，无减少租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72,869,550.08	100.00%	31,069,300,000.00	100.00%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偏离度绝对值不存在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1-03
2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1-04
3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1-08
4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1-10
5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1-22
6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1-22
7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1-30
8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1-31
9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恒丰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2-07
10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2-08
1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2-08
12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2-08
13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2-08
14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3-29

	告		
15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3-29
16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4-01
17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4-02
18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邮储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4-15
19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4-17
20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4-18
2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4-22
22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4-22
23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4-23
24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4-24
25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5-07
26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5-09
2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建投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5-13
28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5-13
29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	2024-05-14

	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站	
30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5-17
3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5-24
32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6-04
33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6-05
34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6-19
35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6-20
3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6-21
37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2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6-21
38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 年第 2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6-21
39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6-24
40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6-24
41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3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6-24
42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 年第 3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6-24
43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6-24
44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6-27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45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6-28
4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6-28
47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7-01
48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7-02
49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7-03
50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7-04
5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7-09
52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7-09
53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7-11
54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7-19
55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7-19
56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7-19
57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7-24
58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7-25
59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7-30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60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 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 站	2024-07-31
61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 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 站	2024-08-05
62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 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 站	2024-08-06
6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 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证券为销 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 站	2024-08-07
64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 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 站	2024-08-12
65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 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 站	2024-08-13
66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 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 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 站	2024-08-22
6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 下部分基金新增国信嘉利基金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 站	2024-08-28
68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 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 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 站	2024-08-30
69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8-30
70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 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 站	2024-09-03
71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 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 站	2024-09-04
72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 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 站	2024-09-23
73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 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 站	2024-09-24
74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	2024-09-25

	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站	
75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9-27
76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10-10
77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10-15
78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10-17
79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10-23
80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10-24
8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10-25
82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10-25
83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10-29
84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10-30
85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11-20
86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11-21
8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贵文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11-21
88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11-22

89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11-26
90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11-27
91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12-02
9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增浦发银行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12-03
9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杭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12-03
94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12-05
95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12-16
9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创金启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12-17
97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12-24
98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12-26
99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云湾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12-27
100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12-3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 资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 况
--------	----------------	----------------

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20240102, 20240626-20240630, 20240701-20240701, 20240829-20240902, 20240913-20241010, 20241231-20241231	5, 550, 366, 83 8. 14	3, 610, 153, 43 0. 24	1, 500, 963, 17 8. 03	7, 659, 557, 09 0. 35	26. 0 2%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集中赎回或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或份额净值尾差风险，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文件
- 2、《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21-60231999，公司网址：
www.boscam.com.cn。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